

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成立於五十七年，配合國家政策任務發展核能系統與核能安全技術，提升我國核能技術並協助確保核電安全營運及穩定供電。而後持續發展核後端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處置、核設施除役等自主科技研發，並以放射性科技基礎，跨足核醫診斷與治療藥物及高階醫材開發。九十年後因應能源多元化國家政策，將研發領域擴增至與原子能科技應用相關之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技術研發，成為從事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之研發機構，並針對政府施政需求，配合相關部會規劃與推動國家重點施政計畫。

為落實國家政策並持續運用跨領域系統整合能力，推動我國核能安全、輻射防護與原子能及其衍生科技發展，拓展環境永續科學技術應用，經參酌主要核能國家之原子能科技研發專業機構設置與經營經驗，爰規劃轉型為行政法人型態之「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藉由人事、組織、財務及採購等制度鬆綁，能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強化其技術卓越性，爰擬具「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院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院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聘任、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方式。（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三、本院董事長之聘任與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草案第九條）
- 四、本院董事會、監事之職權事項及董事會開會、會議議決方式。（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五、本院董、監事之利益迴避、董、監事出席會議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解聘及兼職不支報酬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六、本院院長選聘方式、職權、年齡限制及準用董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七、本院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績效評鑑制度、內容及辦理方式。（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八、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與計畫、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及應提報年度

- 執行成果與決算報告。(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九、原機關現有人員之移撥安置、權益保障及改制後新進人員之權益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及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 十一、本院公有、自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 十二、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及本院舉債限制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 十三、本院辦理採購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四、本院應公開之相關資訊。(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五、對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六、本院解散之條件與程序，與解散後人員、財產及相關債務之處理。(草案第四十條)

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促進核能安全、輻射防護、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科技發展，特設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院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應用原子能科技拓展多元面向科技研究之理念，以及接軌國際知名研究機構以所在地命名之慣例，爰命名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第二條 本院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核能安全委員會。	本院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核能安全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發展。 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技術及核設施除役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原子能在醫療、農業、工業及生命科學之研究發展。 五、與前四款業務相關跨領域系統整合工程分析及應用技術之研究發展。 六、與第一款至第四款業務相關國內外科技之交流合作、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業應用與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推廣服務。 七、其他與本院設立目的相關之事項。	一、本院之業務範圍。 二、原子能科技可應用於包括動物、植物、微生物之研究領域，例如進行基因變異研究，探討輻射對於生物之影響等；其與疾病、糧食、環境保育及資源利用等生存及環境議題存有重要關聯，爰於第四款將生命科學之研究發展納入本院業務範圍。
第四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研發成果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核撥及捐（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相關主管機關交辦本院事項、本院各核設施之除役、清理及復育、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處置、建築物與固定設備等重要設施維持及其他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第一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	一、第一項規定本院經費來源。 二、第一項第一款政府對於本院核撥及捐（補）助之經費，包括人事費（隨同移轉本院之編制職員）、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交辦本院事項所需經費、本院各核設施除役、清理及復育所需經費、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及處置所需經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等重要設施維持費，以及監督機關核撥本院執行之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三、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院，以挹注及充實本院預算經費，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院之捐贈，

政府之捐贈。	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費用或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
<p>第五條 本院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於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為期本院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院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二、由於本院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第二章 組織	章名
<p>第六條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其中核能安全委員會、經濟及能源部、科技部及國防部督導業務之副首長或指派之代表為當然董事。</p> <p>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者。</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本院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院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其中第一款規定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為董事會成員之一，以利本院與行政機關（構）間之聯繫溝通。衡酌本院業務範圍除原子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屬核能安全委員會職掌外，其中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涉及經濟及能源部職掌；整體科技研究及發展屬科技部職掌；結合民用科技支援國家安全與防止核污染擴散等議題，涉及國防部職掌，爰將上述有關機關明定為當然董事。</p> <p>二、本院設立目的主要為本院各核設施除役、清理及復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處置及原子能科技研發，與監督機關業務高度相關，有其特殊性，為維持本院業務執行不致偏離原設定政策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三、第三項明定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p>
<p>第七條 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院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p> <p>二、第二項規定常務監事之選任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之任一性別之保障</p>

<p>二、國內、外富有原子能及其應用 科技研究發展經驗之專家、學 者。</p> <p>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 專家。</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 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p>比例。</p>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 滿得續聘一次。續聘人數應達其總 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逾其總 人數三分之二。</p> <p>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代表政府機關 (構)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 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 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聘 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 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 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 止。</p> <p>本院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 補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 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之任期、續 聘次數。</p> <p>二、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 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董 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 式及補聘者之任期。</p> <p>三、第三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遴聘、解 聘、補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本院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 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 之；解聘時，亦同。</p> <p>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 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p> <p>董事長對內綜理本院一切事 務，對外代表本院；其因故不能執行 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 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 權。</p> <p>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 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 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長之聘任 方式。</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董事長不能執 行職務時之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p>董事會之職權。</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院長之任免。</p> <p>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p>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p>第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p> <p>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p> <p>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p> <p>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一、第一項明定監事之職權。</p> <p>二、第二項明定監事行使職權方式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三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一、第一項規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p> <p>二、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避免形成濫用親人之現象。</p> <p>三、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院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規定致本院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本院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一項但書情形，本院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本院進行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如有違反致本院受有損害時，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鑑於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爰依行政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但書明定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例外准許之，以資遵循。至於董事會特別決議，係指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之決議。</p>

	<p>二、第三項明定本院之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准予與本院為特定交易，其決議內容應公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之方式。</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院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之本院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院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院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p>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p> <p>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p>

第十七條 兼任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兼任之董、監事，不得支給職務報酬。
<p>第十八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應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院長依本院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院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p> <p>院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之規定，於院長準用之。</p>	院長之選聘方式、職權及年齡、資格限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院之監督權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院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本院接受政府之核撥經費，自應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規定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p>
<p>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院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監督機關之權責及績效評鑑制度。
第二十一條 前條績效評鑑之內容如	績效評鑑之內容。

<p>下：</p> <p>一、本院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院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院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院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三條 本院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p> <p>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院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p> <p>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院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院之自主性，爰訂定第二項。</p>
第四章 人事及現職員工權益保障	章名
<p>第二十四條 本院進用之人員，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及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p>	<p>一、第一項規定本院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p> <p>二、第二項規定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三、另鑑於董事長及院長對於本院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範，爰於第三項規定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院職務。</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原機關現有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依相關法令辦理。另第一項之其他權益事項包括原退休人員與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p> <p>二、第四項規定移轉本院繼續任用者得隨時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p>

<p>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p> <p>前項繼續任用人員中，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p> <p>前二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得隨時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後，擔任本院職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務，不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已領取慰助金之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收繳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p>
<p>第二十七條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於機關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p>	<p>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聘僱人員配合機關改制行政法人而提前離職，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加發七個月月支之報酬。</p> <p>二、考量於相同工作場域工作者間權益之衡平，爰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p>

<p>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p> <p>原機關聘僱人員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起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收繳原加發之月支報酬。</p> <p>三、第三項規定隨同移轉之聘僱人員之權益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原機關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者，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監督機關。</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p> <p>原機關工友於機關改制之日隨同移轉本院者，應於改制之日起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本院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一、第一項規定原機關工友不願隨同移轉本院之相關權益及加發慰助金之規定。</p> <p>二、考量於相同工作場域工作者間權益之衡平，爰參照退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收繳原加發之慰助金。</p> <p>三、第三項規定餉給總額慰助金內涵。</p> <p>四、第四項規定隨同移轉之工友之相關權益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原機關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或其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p>	<p>加發慰助金費用之編列及運用方式。</p>

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條 曾配合機關（構）、學校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本條例有關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考量合理性及公平性，並為避免產生重複支領加給之現象，爰規定曾配合機關精簡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支領加發給與者，不適用加發慰助金或月支報酬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原機關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因機關改制本院而隨同移轉者，由原機關列冊移交本院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配合移轉者，得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辦理退休、資遣，並加發慰助金。	原機關休職、停職、留職停薪等人員之處理方式及權益事項。
第五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第三十二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院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院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明定本院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院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院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三十三條 本院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原機關或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考量本院成立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明定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第三十四條 本院設立時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政府機關（構）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院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	一、第一項明定本院設立時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鬆綁。 二、第二項明定本院設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價款之計算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四、第四項明定自有財產之範圍。 五、第五項規定公有財產由本院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院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

<p>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本院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院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以本院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院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保管、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p>	<p>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其保管、使用、收益相關事項之辦法。</p> <p>六、第六項明定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七、第七項明定本院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構），不得任意處分。</p>
<p>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院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前項經費超過本院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院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核撥本院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院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p>
<p>第三十六條 本院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本院係行政法人，為避免本院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規定其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三十七條 本院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為使本院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p> <p>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三十八條 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p>	<p>一、第一項明定本院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p>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院之董事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本院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本院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院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p>第四十條 本院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p> <p>本院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p>	本院解散之事由、程序、解散後人員、財產之處理。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